

证券代码：872525

证券简称：智德检测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元（含）。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庄磊	4,700,000	1.30	6,110,000.00	现金
2	刘淑景	150,000	1.30	195,000.00	现金
3	赵维海	50,000	1.30	65,000.00	现金
4	魏龙飞	50,000	1.30	65,000.00	现金
5	支敏	50,000	1.30	65,0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	6,5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1月17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7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11月17日18: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地址：469460023@qq.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2021年11月17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回单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石家庄桥西支行营业室
账号	040202012930058815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股票认购款”；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经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转让日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2、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3、认购资金未按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赵维海
电话	0311-85445868
传真	0311-85445868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日中天科技园底商 B4

特此公告。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